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499號

聲　請　人　許添盛

　　謝欣頤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江連勳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承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信男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七九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仟壹佰參拾壹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消字第1799號民事判決，為供擔保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21,31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179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提存書、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799號、108年度消字第51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消上字第20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43號卷宗核閱無訛，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

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故聲請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